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2〕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8号）要求，为尽快消除互花米草危害，维护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安全，省级财政共安排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25316万元，其中闽财资环指〔2022〕38号文已下达5000万元，本次下达20316万元，用于互花米草除治及修复补助，并下达相应绩效目标（见附件）。

款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决策程序，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支付的各项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支出行为，同时要按照延伸管护的约定支出，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在项目实施中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就近招工等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三、各地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在除治攻坚期间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互花米草除治工作按序时进度要求推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度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已下达 (闽财资环指〔2022〕 38号)	本次下达
合计	25316	5000	20316
一、福州市	4602	116	4486
长乐区	13	6	7
福清市	1618	6	1612
连江县	2467	65	2402
罗源县	504	39	465
二、宁德市	17135	4486	12649
福鼎市	427	227	200
福安市	2518	1340	1178
霞浦县	8443	1728	6715
蕉城区	5747	1191	4556
三、莆田市	117	42	75
仙游县	91	28	63
涵江区	8	4	4
秀屿区	4	2	2
湄洲岛管委会	7	4	3
北岸管委会	7	4	3
四、泉州市	2183	342	1841
泉港区	48	2	46
丰泽区	586		586
洛江区	164	44	120
惠安县	219		219
晋江市	231	1	230
石狮市	156	78	78
南安市	66		66
台商投资区	713	217	496
五、漳州市	1279	14	1265
龙海区	396	2	394
漳浦县	634		634
诏安县	36	8	28
台商投资区	124	2	122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89	2	87

